

112 年結核病個案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簡章

一、訓練目的：藉以導向結核病個案管理師為具醫療專業及技能之人員，並培養更多具專業管理及照護技能之結核病個案管理師，進而提升結核病人的照護品質，強化結核病防治工作的能力。

二、訓練對象：

1. 初訓課程：完成課前線上課程取得認證者。
2. 複訓課程：具結核病個案管理師教育訓練結業證書、結核病個案管理師證書仍為有效期限者，擬再接受在職訓練者或已參加本年度初訓且測驗達 70 分者（主辦單位保留對學員資格之審定）。

三、辦理場次及報名截止時間：

※上課時間及地點如有更動以學會網站公告為主。

課程	場次	課程日期	辦理方式/地點	報名時間
初訓	東區	6/16 (週五)	webex 線上課程	5/15-6/2 24:00 截止 (或額滿為止)
	南區	7/7 (週五)	webex 線上課程	5/15-6/23 24:00 截止 (或額滿為止)
	中區	7/17 (週一)	webex 線上課程	6/19-7/7 24:00 截止 (或額滿為止)
	北區	7/31 (週一)	webex 線上課程	6/19-7/21 24:00 截止 (或額滿為止)
複訓	中區	8/14-8/15 (週一、二)	臺中榮民總醫院 研究大樓第二會議室	6/19-7/14 24:00 截止 (或額滿為止)
	北區	8/30-8/31 (週三、四)	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6 樓國際會議廳	7/3-7/31 24:00 截止 (或額滿為止)

四、課程表：本會保有課程變動之權利，若各場次課程順序略有更動，則不另行通知。

1. 初訓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名稱
08:30-08:50	報到
08:50-09:00	開場
09:00-10:00	結核病之認識：我國結核病防治政策與現況、結核病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新知、高風險族群的 LTBI 篩檢與治療等
10:00-11:00	結核病之認識：抗藥性結核病之診治、結核病合併共病個案之診療與照護
11:00-12:00	提升院內感染管制知能：隔離病房照護實務分享、院內感染管制與疑似聚集事件、處理及案例分享
12:00-13:00	午餐時間
13:00-14:00	如何建構良好的護病關係及社會資源轉介服務
14:00-15:00	個案管理之介紹：個案管理在結核病防治上之角色及實務經驗分享（含接觸者檢查、潛伏結核感染治療、與公衛端及醫院個管師銜接合作等）

15:00-15:20	Break
15:20-16:20	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之說明與應用
16:20-16:50	課後測驗

2. 複訓課程表：

時間	第一天		第二天	
	課程名稱	講師	課程名稱	講師
08:40-09:00	報到			
09:00-10:30	結核病合併糖尿病 個案之管理	分組報告 醫師/個管師講評	兒童結核病 之個案處置	分組報告 醫師/個管師講評
10:30-10:40	Break			
10:40-12:10	結核病合併愛滋病 個案之管理	分組報告 醫師/個管師講評	外籍結核病 個案之管理	分組報告 醫師/個管師講評
12:10-13:10	午餐時間			
13:10-14:40	抗結核/潛伏結核感染 藥物副作用之處理	分組報告 醫師/個管師講評	抗藥結核個案處置	分組報告 醫師/個管師講評
14:40-14:50	Break			
14:50-16:20	拒絕服藥個案之 處置（失聯、行蹤 不定、酗酒、中斷 服藥個案）	分組報告 醫師/個管師講評	接觸者及潛伏結核 感染治療個案之管理	分組報告 醫師/個管師講評
16:20-	綜合討論			

五、課程費用：免費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網站(<https://www.tstld.org>)報名，**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之聯絡資訊及電子信箱**。若電子信箱有誤而無法寄發通知信件，本會恕不負責。
- 欲報名初訓者需於學會網站通過線上課程，始得報名初訓課程，成績合格取得認證後，學會將統一以電子郵件寄發報名成功信。
- 為維護學員上課權益，初訓可擇一場次、複訓可擇一場次報名。課程當日禁止更換上課學員，且不接受現場報名。初訓成績不合格者，可再報名其他場次，但學分不重複計算。
- 依場地限制報名人數，額滿即截止報名。報名成功者，**學會將統一以電子郵件寄發報名成功通知信**。
- 報名成功後卻不克出席者，請於上課**一週前**通知本會取消報名。報名後缺席者，學會將限制明年之課程報名資格。

七、教育學分、上課證明：

- 初訓課後測驗達 70 分為及格並給予 6 小時學分。複訓則需完成小組口頭報告，完成兩天複訓者給予 12 小時學分。預計於課程結束後 4 週內以電子郵件 Email 寄發學分證明電子檔，

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之聯絡資訊及電子信箱。若學員提供的電子信箱有誤而無法寄發，本會恕不補發。

2. 當年度完成初訓課程（且測驗及格）與兩天複訓課程者則發給結核病個案管理師教育訓練**結業證書**（有效期限為2年）。
3. 本教育訓練初訓課程將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、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學分。

八、辦理單位：

1. 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。
2. 主辦單位：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。
3.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花蓮慈濟醫院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防癆協會。
4. 課程相關疑問，歡迎與本會聯絡。

聯絡電話：0905-623536、02-25502750

聯絡人：林妍蓁、簡新峰

電子郵件：tb990328@gmail.com

地址：103745 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04號3樓

九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專家委員會決議辦理。